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

河北法制报 8月 20 日讯 (记者 段美) 今天上午,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和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郭竞坤主持会议,省委省直机关工委一级巡视员张丽平到会指导并讲话。

会上,省委政法委副书记、一级巡视员刘德明代表上一届机关党委向大会作报告。报告回顾了五年来的工作。五年来,在省直工委和机关领导的坚强领导下,机关党委全面推进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扎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提升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水平,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提高,为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还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建议。

会议严格按照程序审议通过了上一届机关党委工作报告、机关纪委工作报告和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并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委员会和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 通讯员 史风琴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截至 7 月底,全省法院 4 月底前受理的在审黑恶案件共计 202 件,已审结 192 件,结案率达到 95.05%,在全国法院系统名列前茅。

这是我省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取得的又一重大战果。自党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我省法院以千钧之力、雷霆之势席卷黑恶,在“打财断血”、摧“网”毁“伞”的同时,注重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深入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划“重点”
涉黑恶案件审理稳扎稳打

今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到沧州市就深入开展“六清”行动、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进行专项督导。

院领导亲临一线进行督导,是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中的一环。全国吹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号角后,全省法院精心部署,统筹推进,制定下发实施方案、工作措施,推动压实责任。省法院专门出台了实施意见要求,对重大涉黑恶案件,基层法院院长或者主管副院长要担任审判长。

日前,香河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一起涉恶寻衅滋事案。香河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侯东祥参与此案

审判全过程,“无论事务性工作多忙,都要实际阅卷、制作笔录、主持庭审、撰写法律文书,精准快速打击涉黑恶犯罪。”侯东祥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侯东祥直接主办刑事案件 140 件,其中重大涉黑恶案件 4 件,无一上诉、发还、改判。

除此,我省法院还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刚性问责机制;建立月通报制度,每月底对各中院案件审结情况等进行全省通报。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省法院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一审涉黑恶案件结案率达到 95.29%,位列全国法院前列。2019 年底,在全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上,省法院做了经验介绍。

疏“难点”
让涉黑恶案件审理步入“快车道”

疫情期间,辩护律师不能到看守所会见被告人,无法提交辩护意见,导致案件不能准时开庭。怎么办?省法院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安排,依法保障了律师利用远程视频提讯系统会见,避免了因辩护律师无法会见而导致案件无法审理的情况。

类似打通涉黑恶案件审判活动中的“难点”、提高审判效率的工作,省法院及各中院还做过很多。省法院依托视频调度系统,对专项斗争工作进行调度,从中发现案件审判

中的“难点”,从全局进行统筹协调、沟通联络,精准施策,逐个击破发现的问题,保证了案件顺利审结。仅今年上半年,省法院就召开了 9 次视频调度会。

针对重大涉黑恶案件的被告人动辄几十人,甚至上百人,庭审时法警力量薄弱的问题,秦皇岛市中院对全市法警进行综合管理、调配,最大警人数达 100 人。6 月 28 日,北戴河新区法院接到紧急调令后,立即派出 4 名法警到秦皇岛中院服从统一调派。在半个多月的时间里,这 4 名法警连续辗转于开发区法院、昌黎法院、山海关法院,进行庭审保障工作。

破“难点”
专业审判把每起案件办成“铁案”

“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决不能‘拔高’也不能‘降格’”,这是省法院党组对人民的承诺,更是全省各级法院办理涉黑恶案件的自觉行动。全省法院牢固树立“铁案”意识,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切实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同时依法稳妥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专业的事儿交给专业的人去做效果更佳。全省三级法院高度重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员配备,成立扫黑除恶专业合议庭,选调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审判人员组成涉黑涉恶案件审判团队,同时将院、庭长编入审判团队,对疑难重大的涉黑恶案件,均由院、庭长担任审判长进行办理,最大程度保障案件质效。

唐山曹妃甸区法院在审理白某等 62 人涉黑案过程中,扫黑除恶专业合议庭在开庭前,详细阅卷,熟悉案情,总结归纳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做好充分准备。62 名被告人的案件,法庭调查不到三天,整个庭审过程合法规范、紧凑有序。“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超群,既保护了被告人辩护权的全面实行,又维护了律师的形象!”唐山市律师协会对该案庭审给予高度评价。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省法院还注重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召开线上线下学习培训会、“一对一”业务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法院办案人员进行全员轮训,两次邀请最高法院专家来河北授课。为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和裁判尺度,省法院编印了文件资料汇编、典型案例等,为一线法官提供参考。省法院还组织资深法官对已办结涉黑恶案件进行评查,总结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不断提高审判质效。

去年以来,全省法院相继开展了“积案清零”“八开展、八跟进”等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办案效率,提升人民法院裁判的公信力。

衡水公安多措并举 引导“绿色货运”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郭玉祥) 为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提升城市品位,衡水市公安局采取多种措施规范城市物流配送,引导鼓励广大经营业者使用符合标准的新能源车辆。

目前,衡水市区货物配送车辆主要使用普通燃油货车,在给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带来压力的同时,机动车尾气排放也影响了空气质量。近年来,衡水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新能源物流业的建立和发展。为服务保障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行业健康发展,衡水市公安机关依

法规范管理,为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提供更大通行区域空间。衡水市公安局出台规定,凡进入市区主城区的总质量 1.8 吨及以下的新能源货车,允许不限时间、不限路线通行;从事物流配送、统一外观标识、喷涂有明显企业名称的总质量 2.1 吨及以下的新能源货车同样允许不限时间、不限路线通行;其它轻型新能源货车可于高峰时段外不限路线通行。

截至目前,衡水市公安局已经为 1400 余辆新能源货车办理了市区通行证,促进“绿色货运”成为了城市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起来学 民法典

张家口中院 民法典普法广播飞进千家万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日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法典广播普法节目正式开播。

通过广播电台平台开展民法典普法,是张家口中院“调频民法典·司法润民心”主题普法活动的又一举措,旨在拉近法院司法与行政执法、全民守法的距离,与立法形成同频共振,协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此前该院组织全市两级法院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对民法典重大意义、立法精神、基本原则、新设制度做了密集报道,两级法院领导和法官还深入各县区企业、社区、乡村、机关、学校、部队、社会组织,进行了多次民法典专题宣讲。

首期节目由该院民三

庭副庭长范新宇结合自己办理的案例,为广大听众介绍了民间借贷中应注意的法律风险和维权方法。

广播普法节目的开播,将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度挖掘运用人民法院民事纠纷化解机制和民事法律适用集大成者的职能特点和资源优势,聚焦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心的婚姻家庭、投资兴业、交易安全、损害赔偿、劳保医疗等身边事,选派具有较深理论素养和丰富审判实践经验的资深法官,从司法者角度以案释法、依法析案,传递法治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广大市民、法人、社会组织增强法律意识与用法能力,维护和促进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

石家庄市司法局送法进帮扶村

之前石家庄市司法局已多次组织法律援助律师走进该村。在此活动中,律师们现场为村民

进行了普法宣讲,内容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需求,引导村民养成遵规守纪尚法的良好习惯。在

活动现场,共发放民法典宣传品 300 份,解答村民法律咨询 8 人次,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

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近几年,随着民间借贷的迅速发展,放贷人的职业化倾向越来越明显,出现了所谓‘职业放贷人’,就是出借人的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经常性,借款目的也具有营业性。”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刘敏说,规定中相关条款就是对职业放贷行为作出的限定。

规定同时明确,借贷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

根据规定,具有“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以向其他营利法

新华社北京 8 月 20 日电 (记者 罗沙) 最高人民法院 20 日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规定明确:“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 3.85%。据此计算,当前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 15.4%,相较于过去的 24% 和 36% 有较大幅度下降。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说,将 LPR 的 4 倍作为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主要是考虑到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的历史沿革、

市场需求等。这一标准也接近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

“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促进民间借贷利率逐步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水平相适应。”最高法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贺小荣表示,这是恢复经济和保市场主体的重要举措,对于引导、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互联网金融与民间借贷的平稳健康发展,给民间借贷纠纷提供更为具体明确的裁判标准和救济渠道。

根据规定,具有“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以向其他营利法